黑龙江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办法

(2001年12月15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, 鼓励社会捐赠, 规范捐赠、受赠行为, 促进我省公益事业的发展, 结合本省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与公益事业捐赠 活动有关的捐赠、受赠及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保护捐赠活动,指导和 扶持受赠人发展公益事业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依法 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依据职能和章程负责相关的捐赠工作。

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捐赠为名组织摊派、变相 摊派或从事营利活动;不得挪用、侵占捐赠款物。

第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款物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捐赠人捐赠的款物属于公有财产的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

理相关手续。

第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食品和药品,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有效期的规定。在捐赠成立后不符合质量和有效期规定的,由受赠人报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捐赠人捐赠的书籍、音像制品等文化用品,不得有危害受益人身心健康的内容。

第七条 捐赠的设备、仪器在使用过程中,捐赠人自愿提供需要更换的零部件的,按捐赠物品办理。

第八条 捐赠人有权对其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询问、 投诉。

第九条 捐赠人要求为其捐建的工程项目留名、命名或塑像纪念的,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。国家对捐建公益项目的命名或塑像纪念有特别规定的,按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受赠人对受赠款物应当登记造册,为捐赠人开具合法有效收据,并填报捐赠款物清单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用于紧急救灾等事项的捐赠,受赠人可以先行接受捐赠, 并在事后一个月内补办手续。

价值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捐赠,受赠人应当向主管部门 呈报捐赠报告表、捐赠意愿资料或捐赠协议,并根据捐赠人的 意愿,由受赠人制定专项的管理办法。

第十一条 受赠人必须按照实际发生的捐赠情况,制定受赠款物的使用计划,并依法进行会计核算,编制财务会计报告,

报主管部门。

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及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对公益性捐赠,应当执行年度检查制度,每年第一季度向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的年度检查报告和有关资料,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受赠人应当对受赠款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 自查,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,并将自查、审计结果向 捐赠人反馈并报主管部门。

第十三条 受赠人对受赠的外汇或人民币,应当在银行开设专项帐户;需要进行外汇调剂的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四条 捐赠、受赠双方可以签订协议,约定捐赠物品的仓储、运输等必要费用,如无协议,由受赠人负责。受赠人确有困难的,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。

第十五条 对易损、易变质的捐赠物资,为降低损耗,征得捐赠人同意,可以直接发给受益人,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备案。

用捐赠款采购救灾物资,应当体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节约费用,降低采购成本。

第十六条 对可以重复使用的捐赠救灾物资,应当由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建立回收保管制度。

捐赠物品报损,受赠人应当依据有关业务部门出具的物品失效、过期、变质、损坏等证明,向主管部门申报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对于不易储存、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物

品,受赠人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变卖;当地有关部门和经营方应当提供变卖场所,有关部门免收行政性收费;变卖所得收入,应当全部用于捐赠目的。

第十八条 受赠人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受赠人,应当行使以下监督职权:

- (一) 负责受赠财产使用管理情况的年度检查;
- (二) 指导公益性的社会团体和非营利事业单位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依据章程开展捐赠工作;
- (三)协助登记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受赠人的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十九条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捐建的公益项目,计划部门应当优先立项;所需土地属于国有的,经土地部门依法批准,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地;供水、供电、通信等配套设施,有关单位应当予以优惠。

第二十条 因城乡建设需要拆迁捐建的公益项目,受赠人 应当事先告知捐赠人,并按照有关规定得到相应补偿。

第二十一条 救灾捐赠物资在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、评估、公证时免交各种费用;需要诉讼时,由各级人民政府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。

第二十二条 以救灾名义进行的义演、义卖、街头募集等 社会募捐活动,除红十字会以外的各种社会团体,须经当地民 政部门批准。所得款物,应当全部用于救灾,民政部门应当会 同有关管理部门对整个活动实施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对重要的公益性捐赠活动,新闻单位应当及时、准确地报道,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。

第二十四条 受赠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和申报手续的;未对捐赠项目进行自查、审计的;违背捐赠人意愿,擅自改变捐赠款物用途的,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,造成损失的,赔偿损失。

第二十五条 受赠人对捐赠物品未妥善保管,造成损失的; 对财务管理混乱、捐赠款物管理有严重问题的,由主管部门依 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捐赠人违反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、道德 义务性质的捐赠协议,不交付捐赠款物的,受赠人可按协议要 求其交付。

第二十七条 捐赠人进行虚假捐赠的,受赠人采取不正当 手段取得不合理捐赠的,由有关部门进行纠正,并责令对所造 成的损失予以赔偿。

第二十八条 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和挪用、侵占捐赠款物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,追缴款物,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。

依前款追缴的款物, 应当用于原捐赠用途和目的。

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,将救灾款物改做他用的;未按时分发、转交造成损失的;指使捐

赠人偷逃税款的,由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 予以查处。

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捐赠活动中滥用职权,玩忽职守,徇私舞弊的,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第三十一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条所列违法行为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